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景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景鋒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部分經聲人即告訴人黃淑莉(即本件原告）撤回告訴，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455號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惟因原告於調解訊問時表示，同意撤回告訴，我要向相對人即黃景鋒提起附帶民訴訟等語，有該調解筆錄可稽，嗣具狀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王義閔

法　官　巫美蕙

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